

麟游县财政局文件

麟财农发〔2025〕36号

麟游县财政局
麟游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关于调整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农村项目资产管护)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水管站、县交通局：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等11部门《关于做好2025年宝鸡市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宝农发〔2025〕100号）、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财政局《关于调整中省提前批、市级第一批、县级第一批、县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麟农水计财〔2025〕68号）和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关于申请调减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报告》（麟农水函〔2025〕139号）文

件要求,现将下达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30.85 万元调整使用(详见附表),用于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设施、小型水利工程、农村公厕及通村公路管护补助,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

接此通知后,请按照《宝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的意见》(麟政发〔2022〕6号)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细化分解管护责任,严格考核,及时兑现管护人员补助和维护资金,提高管护质量,确保衔接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抄送: 预算股、国库股、综改中心

麟游县财政局

2025年10月22日印发

2025年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运行维护经费（市级衔接资金部分）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小计	通村公路	农村公厕	农村生活垃圾设施	农村生活污水设施	农村小型水利工程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县水利局	-430.85	-82.25	-19.8	-33	-33	-19.8	-243
常丰镇	18.64	8.24	2.4	4	4		
崔木镇	32.71	18.41	3.3	5.5	5.5		
九成宫镇	40.22	20.72	4.5	7.5	7.5		
丈八镇	14.08	6.28	1.8	3	3		
招贤镇	23.5	11.8	2.7	4.5	4.5		
两亭镇	25.01	12.01	3	5	5		
酒房镇	13.89	4.79	2.1	3.5	3.5		
县水管站	19.8					19.8	
县交通局	243						243
合计	430.85	82.25	19.8	33	33	19.8	243

下达单位

2025 年市级农村公共基础设施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市级农村公共基础设施补助资金		
县级财政部门		麟游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麟游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0.85	
	其中: 财政补助		430.85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产业发展、提高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设置村级公益岗位行政村数	66 个
		质量指标	年终考核合格率	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据实补助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水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
			工程是否达到涉及使用年限	是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